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7條，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第7條辦理。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

（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 \_\_\_\_\_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年

級，擬任教 藝術領域 \_\_\_\_\_ 專長，

第二專長 藝術領域 \_\_\_\_\_ 專長，

預計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_\_\_\_\_ 年 \_\_\_\_\_ 月。

###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規定於 116學年度 接受分發至 臺東縣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報公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皆達80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末達80分以上，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級(含)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含)以上、「多益 TOEIC」550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4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修畢前未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
- 五、每學年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未達72小時以上。
- 六、修畢前未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且至少獲得1項殊榮或投稿研討會發表2篇以上教案。

第 5 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致喪失公費生資格，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二、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至分發學年度之前，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者。

五、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7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8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乙方地址：\_\_\_\_\_（如實填寫）。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9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0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1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